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俊霞	董事	工作原因	李世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邑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雄	杨杰	
办公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
电话	028-88208089		028-88208089
电子信箱	tykh@tianyisc.com		tykh@tianyis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56,385,148.70	1,054,684,254.04	1,054,684,254.04	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910,137.16	89,084,779.70	89,084,779.70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2,417,457.46	87,432,886.80	87,432,886.80	-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779,135.56	-221,767,667.71	-221,767,667.71	-5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9	0.4442	0.4442	-1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9	0.4442	0.4442	-1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13.45%	13.45%	-6.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22,482,310.80	1,967,838,627.04	1,967,838,627.04	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8,637,807.19	848,221,967.29	848,221,967.29	99.0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766.9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1,766.99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766.9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1,766.99 元。上述追溯调整列报不影响各年度利润总额。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3%	83,775,060	83,775,060			
李世宏	境内自然人	10.46%	27,974,700	27,974,700			
李俊画	境内自然人	9.40%	25,125,120	25,125,120			
李俊霞	境内自然人	9.40%	25,125,120	25,125,120			
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	15,390,000	15,390,000			
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6,061,500	6,061,500			
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5,548,500	5,548,500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5,400,000	5,400,000			
成都仁祥企业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272,400	3,272,400			

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康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883,600	2,88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技术升级、质量管控、市场拓展、募投项目实施等措施，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和市场结构的稳固与优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执行上期中标价格，而部分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下滑。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中标电信运营商新一轮招标。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638.51 万元，同比增长 38.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1.01 万元，同比降低 4.69%。

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通信技术的日新月异，一方面使通信行业产品有了持续不断的升级需求；另一方面，也迫使行业内企业必须及时掌握技术的最新进展，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大研发与资金投入，推出新产品，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地位。在技术不断更新及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围绕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持续专注核心技术研发、引进高新尖人才，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完善和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积极布局新产品的研发，将技术优势转变成产品和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布局的宽带网络终端产品根据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依托不同客户新产品的定制化开发机遇，在巩固原有中国电信市场份额的情况下，加大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的市场拓展力度，在优化市场结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5G 商用试点的逐步展开，公司在现有高品质 3G/4G 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布局 5G 产品，积极组建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即合适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也能满足 5G 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未来 5G 产品的研发成功将促使公司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将从中受益。为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拓展新的国内和国际客户资源，加大公司资源的整合力度，实现更高效的资源配置，加大研发投入，细化和强化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技术研发产品突破，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升级，加强质量管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整体协同效应；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通过组织结构调整试运行，不断优化内部结构，加强预算管理，引进新的管理人才，不断提升运营管理

水平。

公司在立足主业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投资者，上市当年即积极履行分红承诺。报告期，公司提出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发放现金红利 4011.12 万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实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766.9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1,766.99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766.9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1,766.99 元。上述追溯调整列报不影响各年度利润总额。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